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526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彭明亮

選任辯護人 劉迦安律師

范瑋峻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2163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4771號、第43979號；移送併辦案號：112年度偵字第36383號、第5221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貳年，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壹、審理範圍

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第1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第2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件被告彭明亮不服提起上訴，且於本院陳明僅就量刑提起上訴（本院卷第139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之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

貳、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條文、增

01 訂第15-1、15-2條條文，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復於11
02 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03 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比
04 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合
05 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舊洗錢法第14條第
06 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
07 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
08 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下稱舊
09 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
10 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
11 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
12 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
13 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
14 舊法比較事項之列。再者，一般洗錢罪於舊洗錢法第14條第
15 1項之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
16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新洗錢法第19條
17 第1項後段則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
18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9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新洗錢法
20 並刪除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至於犯一般
21 洗錢罪之減刑規定，舊洗錢法第16條第2項及新洗錢法第23
22 條第3項之規定，同以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
23 為前提，修正後之規定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24 得財物」等限制要件。

25 (二)有關自白減刑規定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均有修
26 正。被告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27 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
28 輕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
29 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30 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
31 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1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02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
03 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04 刑』」。依行為時規定，行為人僅需在偵查「或」審判中自
05 白者，即得減輕其刑；惟依中間時規定及裁判時規定，行為
06 人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復增訂如
07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

08 (三)本件被告於偵查中及原審並未自白幫助洗錢犯行，於本院中
09 自白幫助洗錢犯行，依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10 段對於行為人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
11 刑之有期徒刑上限（即5年）雖較修正前規定（即7年）為
12 輕；然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擴大洗錢行為之範圍，且
13 依裁判時之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行為人除須於偵查及歷
14 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尚須滿足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始符減
15 刑規定，顯較行為時法、中間時法嚴苛。而被告所犯幫助洗
16 錢之特定犯罪為詐欺取財罪，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規
17 定，其科刑範圍係有期徒刑5年以下，且得再依112年6月14
18 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經整體比較結
19 果，應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
20 條、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21 四、被告基於幫助犯意而為本案行為，其未參與詐欺取財、洗錢
22 之構成要件行為，惡性明顯低於正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
23 項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自白幫助洗錢之
24 犯行，依上開說明，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25 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其刑。

26 五、另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
27 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此雖為法院依法得行使
28 裁量之事項，然非漫無限制，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環
29 境與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
30 定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著有69年
31 台上字第4584號判決可考，是以，為此項裁量減輕其刑時，

01 必須就被告全部犯罪情狀予以審酌，在客觀上是否有足以引
02 起社會上一般人之同情，而可憫恕之情形，始謂適法，此有
03 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6683號判決意旨可參。本件附表所
04 示被害人或告訴人4人遭詐騙款項共計高達470餘萬元，難認
05 犯罪情狀有何憫恕之處，且被告經2次減刑後，已難認有何
06 刑度過重之情況，自不宜再援引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併同
07 敘明。

08 參、撤銷改判及量刑之說明

09 一、原審認被告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被告上訴
10 意旨以：被告坦承犯行，請依照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11 2項及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等語。經查，原審未及審酌被告
12 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予以量刑，尚有未恰，惟就請求再依
13 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並無理由，理由業如前貳、五所述，惟
14 原判決既有上述違誤，自應由本院撤銷改判。

15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近來人頭帳戶相關犯罪猖獗，
16 不法份子屢利用人頭帳戶浮濫之漏洞，再指示集團成員將被
17 害人所付金額，自控制之人頭帳戶提領一空，非但令檢警追
18 緝困難，更導致被害人求償無門，對公權力信心喪失殆盡，
19 司法正義無法及時伸張，甚至造成社會已無人際互信，嚴重
20 阻礙工商發展和政府政務推動。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供詐
21 騙集團持以實施詐欺犯罪，造成犯罪偵查困難，助長詐欺犯
22 罪風氣，危害交易秩序及社會治安，並使附表4名告訴人及
23 被害人受有附表所示財物損失，被告雖於本院坦承犯行，然
24 迄今未與被害人和解或賠償損害，兼衡其自陳：高中肄業，
25 案發當時做物流，收入3萬多，現在仍從事物業，家中有
26 父母，目前沒有結婚，需負擔家中經濟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27 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
28 標準。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30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蔡孟庭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協展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2 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邱滋杉
03 法官 劉兆菊
04 法官 呂寧莉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7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邵佩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4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8 金。

19 附表：

20

編號	告訴人 / 被害人	匯款金額（單位：新臺幣）
1	告訴人 謝耀元	6萬元
2	被害人 丁月珠	1百萬元
3	告訴人 陳素姿	3百萬元
4	告訴人 李羿賢	655,300元 （兆豐銀行嗣匯還72321元， 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在

(續上頁)

01

		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53頁， 原判決誤載返還655,300元應 予更正。)
--	--	---